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24〕26 号

关于印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的编制、发布、应用等行为，现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管理规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管理规则》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以下称“景气指数”）的编制、发布、应用等行为，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是指以季度或月为发布周期，反映全国汽车维修行业景气状况变化趋势的量值。

第三条 景气指数以公益性为基础，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开透明、真实可靠的原则，致力于推动汽车维修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统一组织景气指数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研发单位、共建单位、数据采集单位、地方指数联合发布单位等开展相关工作，定期发布景气指数。

第五条 景气指数研发单位由大连海事大学综合交通运输智能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承担，负责指数计算模型和方

法的技术研究工作，建设并运行“车锐派”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信息服务平台，提出景气指数量值。

第六条 景气指数共建单位包括地方行业协会、汽车生产企业售后服务部门、汽车维修连锁机构和汽车维修软件（ERP）企业，负责组织所属地区（或所辖范围）内的数据采集工作。

共建单位须组织所属地区（或所辖范围）20家以上企业成为景气指数数据采集单位，按月报送数据。其中，数据采集单位应覆盖一类、二类及三类汽车维修企业，比例宜按2：4：4分布。

第七条 景气指数数据采集单位是指证照齐全、具有汽车维修信息管理系统的汽车维修企业，负责每月按时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数据采集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审核上报工作。

第八条 地区景气指数联合发布单位是指在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指导下，组织地区景气指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地方行业协会，且具备组织所属地区200家以上汽车维修企业且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数据的能力。

第九条 相关单位应尽职尽责，确保景气指数编制、发布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为参与单位颁发证书或铭牌，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对景气指数进行分析、修正和解读，确保景气指数编制、发布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十二条 根据景气指数计算方法和模型，指数由多项关键数据计算产生，包括汽车维修企业产值、人员数量、维修业务量、单车产值等。

第十三条 数据采集渠道包括汽车维修软件（ERP）企业、汽车生产企业售后服务部门、汽车维修连锁机构及汽车维修企业等。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通过“车锐派”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信息服务平台线上填报、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以及引用公开数据等多种方式。

第十五条 数据采集遵循全面性、连续性和可比性的原则，确保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动态。

第四章 发布与应用

第十六条 根据景气指数计算方法和模型，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和整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十七条 景气指数按照扩散指数法进行计算，初始量值生成后，根据国内其他发展指数以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正。

第十八条 景气指数经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审定后予以发布，发布渠道包括协会网站、“车锐派”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部门网站以及行业媒体等。

第十九条 做好景气指数的宣传与应用工作，使景气指数成为企业发展决策的重要参考，政府制定行业政策的重要支撑，外部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社会公众了解汽车维修服务状况的重要途径。

第二十条 基于景气指数的计算结果和数据分析，构建行业预警机制。当景气指数低于某一阈值时，及时提示政府和企业关注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同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第五章 培训与宣传

第二十一条 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活动，鼓励相关机构联合出台研究报告，引导汽车维修行业不断加强对景气指数的认知，促进全行业更好地应用景气指数。

第二十二条 通过行业媒体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对景气指数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景气指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其在汽车维修行业中的广泛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违反本规则的，或利用

景气指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可以视情况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取消参与资格等措施。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